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40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陳孝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零貳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記帳消費，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未付餘款，按年息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8月13日止，尚積欠伊新臺幣（下同）6萬2,580元及利息未付，經伊催討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6萬2,580元，

01 及其中5萬9,902元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2 5%計算利息之判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
06 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113年6月信用卡
07 對帳單明細、113年7月信用卡對帳單明細、債權計算書-信
08 用卡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09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0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
12 自認。足堪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件請求，自屬有
13 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
15 付其6萬2,580元，及其中5萬9,902元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17 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20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
21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3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同法第78條、第91
24 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趙伯雄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2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6 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王春森